关于规范旅客信息告知工作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确保疫情防控等影响出行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传达 到旅客,保障旅客正常出行,现对各销售单位接收航司通告 并告知旅客的相关事项进行规范和重申,具体如下:

- 1、我公司将通过邮件、社交软件等形式发布需要告知旅客的信息及要求,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要求、航班临时调整等需要及时通知到旅客的相关信息。
- 2、请各销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旅客,我司通知中未明确具体时限要求的,原则上在接收通知后的**2小时**内处理完毕。
- 3、各销售单位必须在旅客订座 PNR 中的 CTCM 项录入旅客真实联系电话,并保证联系信息真实、有效。录入格式为: 0SI SC CTCM138******/Pn。
- 4、对我公司发布的旅客告知信息,各销售单位需在订票前端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展示,并在旅客购票后进行短信通知,对信息发布前已购票的旅客需进行补充通知,确保告知到所有旅客。
- 5、各销售单位完成旅客告知工作后,需及时反馈我司进行确认,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**前端公告截图、短信通知 截图、外呼结果**等相关内容。我司通知中未明确具体时限要

求的,原则上在接收我司通知后的 **3 小时内**进行反馈。对暂未通知到的旅客,需在后续完成通知后进行补充确认。

请各销售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做好旅客告知工作,对于违 反上述要求的,我公司将按照对应航段 1-3 倍 Y 舱票价予以 处罚,对造成恶劣影响的,将视情提高处罚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航空 市场销售部 2021 年 12 月 1 日